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[2008]38号文)的相关规定,经与托管银行协商,自2011年3月21日起,对本公司旗下基金(不包括ETF基金)持有双汇发展(股票代码:000895)股票的估值价按其停牌前价格下调10%计算(详见本公司2011年3月22日的有关公告)。

经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,自2011年4月20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双汇发展采用交易当天收盘价进行估值。

投资者可登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<http://www.nffund.com>,或拨打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9-8899(免长途通话费用)咨询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